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中成公司”）73%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作为取得标的股权的条件之一，受让方须在摘牌后按照资产评估值购买中成公司目前租用公司的部分实物资产（下称“标的资产”）。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中没有董事需就该议案放弃表决权。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是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以挂牌价取得标的股权，成为标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标的股权受让条件，中国一拖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购买中成公司目前租用的部分资产。

本次交易中受让方的确认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开、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0379-8496743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独立
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洪遵国

张秋生

邢 敏

吴德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独立
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张秋生

洪运国

张秋生

邢 敏

吴德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独立
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洪暹国

张秋生

邢 敏

吴德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独立
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洪暹国

张秋生

邢 敏

吴德龙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